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，计划将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“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。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“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 青

刘 卫

周黎

安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